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常會日期：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台中市崇德路二段 256 號(台中市中科大飯店二樓會議室)。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金額為新台幣 5,767,789,052 元，有關盈餘分配，請參閱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 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85,753,153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補選董事，提請 選舉案。

- 說明：
1.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二席，任期與現在董事相同，自選任之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
 2. 本次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
 3. 經113年5月9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臨時動議